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64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1150064501_1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50064501_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」研
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7月9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1510188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8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4時40
分(是日下午1時開始報到)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學前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特教教師為主，
一般教師為輔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三樓317
室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於115年8月18日(星期二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
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
研習專區報名，有報名者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
態。

輔導室

115/07/16 13:45



11500081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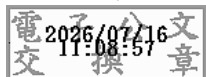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三、請貴校惠予核給出席旨揭研習之人員公（差）假；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廖啟翔先生（電話：02-77495090）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計畫內容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